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亲自出席监事4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主席夏爱东主持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括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预

计交易情况的议案》。

关联监事夏爱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9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8 万元，合计人民币 218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康春丽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该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监事的要求条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上述第一、二、三、四、六、九、十项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